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公司的海外子公司ZT Outdoor Living GmbH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会时正特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请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相关议案以供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ZT Outdoor Living GmbH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会时正特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请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相关议案以供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会议议程等未发生变更,现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15:00-15: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09:30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参加会议的股东应出示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

10. 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编表

11.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董监高会议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 投票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授权委托书作为两项以上,请在每项上签字盖章。

2.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在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打“√”的无效。

3.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将自己的意思表示:是()否()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地址: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15:00-15: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09:30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参加会议的股东应出示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

10. 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编表

11.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董监高会议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 投票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授权委托书作为两项以上,请在每项上签字盖章。

2.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在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打“√”的无效。

3.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将自己的意思表示:是()否()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地址: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15:00-15: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09:30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参加会议的股东应出示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

10. 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编表

11.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